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2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967.7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管理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474.7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74,936.26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46.5%。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967.7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披露,敬请投资者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及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547,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6%)的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95,4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的3%)。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547,150	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7,150	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795,400	≤3.00%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3,784,63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936,453股。上表相关股份数量及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特定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特定股东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LEGEND POINT”)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4,807,7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4%)的特定股东LEGEND POINT根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8,48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的1.00%)。

三、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股东松堡投资及LEGEND POINT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及LEGEND POINT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松堡投资及LEGEND POIN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松堡投资及LEGEND POINT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股东松堡投资及LEGEND POINT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及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4-02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3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就《工作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关于公司业务开展。年报显示,公司首期氯化聚乙烯(CPE)项目和离子膜烧碱项目已建成并达产达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7.12%和105.89%,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0%和4.04%,较上年大幅下降;2023年11月份,“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经试运行,进入稳定运行并产出合格产品,产能利用率为8.5%,毛利率为-21.38%;1.2万吨/年水合肼项目主装置、罐区开始基础施工;氯化聚乙烯项目已投入0.2亿元,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循环经济的具体业务模式;(2)首期氯化聚乙烯项目和离子膜烧碱1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及应对措施;(3)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氯化聚乙烯、烧碱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说明氯化聚乙烯二期项目建设未有进展的原因,是否受搬迁进展的影响,结合氯化聚乙烯的市场竞争格局、规模优势、公司产品特性等因素补充说明二期氯化聚乙烯建设是否会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结合产品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差异化优势等因素补充说明双氧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业务后续开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循环经济的具体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业务和液流储能集成业务,其中:化工业务均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开展;液流储能集成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山东液流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流星公司”)开展:

(1)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循环经济的具体业务模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已建成并生产运营氯化聚乙烯(CPE),烧碱、双氧水等业务,其中:母公司亚星化学主要从事CPE生产经营业务,其余的烧碱、双氧水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生产经营。另外,正在建设之中的PVDC和水合肼装置也均由亚星新材料实施,未来装置建成后的业务运营也将由亚星新材料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作为化工业务的运营主体,致力于在氯碱化工行业深耕,尤其搬迁以来,继续坚持发展氯碱为龙头,以含氯聚合物为主线,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和延伸产品链,不断丰富和完善相关功能化学品,走出一条独具特色、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从事的氯碱化工循环经济起点在烧碱装置,首先外购原盐产出烧碱的同时副产液氯和氢气,随后进行以下延伸和循环:

①自产液氯分为两条路径:一部分与外购PE(高密度专用聚乙烯)生产CPE(氯化聚乙烯);一部分拟与外购VCM(氯乙烯)、烧碱生产VDC(偏二氯乙烯);VDC又作为主要原料继续生产PVDC(聚偏二氯乙烯),CPE和PVDC全部外销。待上述装置全部建成后,公司自产液氯预计将全部内部消纳。

②自产烧碱分为两条路径:一部分作为原料之一用于生产VDC;剩余产品外销。

③自产氢气也分为两条路径:大部分用于生产双氧水,双氧水又作为主要原料继续生产水合肼,在满足水合肼用量后剩余的双氧水外销;其余少部分氢气通入锅炉生产蒸汽为厂区补充动能供应。

随着上述产品装置的陆续建成,公司搬迁后新的循环经济链正逐步搭建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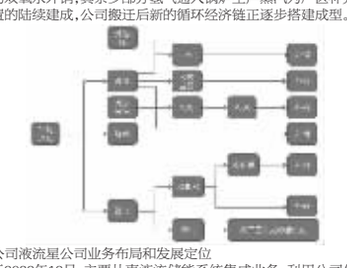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子公司液流星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液流星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主要从事液流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利用公司传统氯碱化工产业技术积累优势切入新兴产业赛道,目前该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

2、首期氯化聚乙烯项目和离子膜烧碱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1、首期氯化聚乙烯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

公司已在氯化聚乙烯行业深耕30余年,是国内首家从事氯化聚乙烯产业生产企业,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已形成稳定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本次停产搬迁之前的产能为17万吨/年,当时在行业内产能规模处于龙头地位,多年来已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由于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停产搬迁,给公司自身和行业带来了以下影响:(1)停产搬迁过程中,公司被迫中断了一部分客户的持续供货;(2)公司的停产搬迁给行业产能扩充带来预期,行业内产能大量投放市场。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暂时流失,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因公司市占率下降,且尚未复建全部产能,为了抓紧追回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报告期内加紧生产,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2、离子膜烧碱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

2023年公司离子膜烧碱装置由于主产烧碱以及副产液氯均全部用于下游产品生产或外销,无压库情况,确保了氯碱平衡,全年生产装置能够满负荷运行,年度产能利用率为105.89%,仅少量超额。

基于化工企业实际运行的经验,因生产设备实际运行产品收率和设计存在偏差等原因,设计产能按行业惯例允许存在少量弹性空间,2023年度,公司烧碱装置实际产能仅超出5.89%,属于合理范围。

3、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1)氯化聚乙烯

2024年1-4月氯化聚乙烯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月份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1月	5,791.23	138.99%	5,535.33
2月	5,246.00	125.90%	3,563.45
3月	6,080.21	145.93%	6,118.70
4月	6,258.38	150.20%	6,887.31

公司首期氯化聚乙烯项目建成后,通过近三年的持续运行,公司对生产装置的日常技改、提质增效等精益生产措施也同步实施,现有装置已具备产能利用率提升的各项条件,2024年一季度,公司正在推进“CPE装置提产增效项目”申报实施工作,预计现有装置产能将扩增至8万吨/年。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手的氯化聚乙烯订单未交货数量为6,185吨,与2024年3月、4月的产量差异不大,不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形。

(2)离子膜烧碱

2024年1-4月离子膜烧碱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月份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1月	30,975.85	99.12%	28,822.57
2月	31,352.33	100.33%	30,032.12
3月	35,724.94	114.32%	33,896.00
4月	35,233.07	112.75%	32,997.86

烧碱的销售模式是以产定销,并且受到“氯碱平衡”以及行业监管等因素限制,烧碱行业各个厂家均不存在因订单数量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形。

3、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氯化聚乙烯、烧碱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1)氯化聚乙烯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2023年氯化聚乙烯的销售毛利率为1.5%,2022年氯化聚乙烯的销售毛利率为3.8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供给大于需求,销售价格下降导致。2023年度氯化聚乙烯的平均销售单价和生产氯化聚乙烯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22年度均下降,但氯化聚乙烯的销售单价降幅大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最终导致毛利率下降,具体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2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氯化聚乙烯	7,302.01	8,909.91	-18.05%
材料名称	2023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2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聚乙烯	7,150.91	7,858.36	-9.00%

同行业同类产品的A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度销售毛利率	2022年度销售毛利率	同比增减
日科化学(ACM产品)	4.99%	13.06%	-8.07%
祥生科技(CPE产品)	3.54%	17.87%	-14.33%
亚星化学(CPE产品)	1.50%	3.83%	-2.33%

注:日科化学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年度报告,祥生科技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日科化学的ACM产品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祥生科技CPE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2023年度产品毛利率与2022年度相比均大幅下滑。

(2)烧碱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2023年公司氯碱的销售毛利率为4.04%,2022年氯碱的销售毛利率为31.52%。一直以来,公司均将液氯作为烧碱装置的副产品,与烧碱合并计算为氯碱产品毛利率,由于该计算口径原因导致公司披露的氯碱产品毛利率低于行业其他厂家烧碱产品毛利率。如果扣除副产品液氯对氯碱毛利扰动影响后,仅单看烧碱产品,2023年公司烧碱销售毛利率为46.88%,2022年公司烧碱销售毛利率为56.78%,与同行业烧碱销售毛利率均值及变动趋势一致。

烧碱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烧碱作为标准的化工类大宗商品之一,市场价格透明,受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大,2023年烧碱销售单价同比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销售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导致其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2023年度烧碱的平均销售单价是752.67元/吨,2022年度烧碱的平均销售单价是976.92元/吨,2023年平均销售单价较2022年同比下降22.95%。

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烧碱销售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3年度销售毛利率	2022年度销售毛利率	同比增减
鄂尔多斯	烧碱	46.79%	50.03%	-3.24%
三友化工	烧碱	58.01%	62.83%	-4.82%
滨化股份	烧碱	50.95%	54.44%	-3.49%
	平均值	51.92%	55.77%	-3.85%
亚星化学	烧碱	46.88%	56.78%	-9.9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烧碱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平均减少3.85个百分点;公司烧碱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另外,公司该套装置为新建装置且在行业中属于偏低产能,折旧、公用工程等固定费用占成本比例高,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导致公司毛利下降幅度多于行业均值。

4、说明氯化聚乙烯二期项目建设未有进展的原因,是否受搬迁进展的影响,结合氯化聚乙烯的市场竞争格局、规模优势、公司产品特性等因素补充说明二期氯化聚乙烯建设是否会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氯化聚乙烯二期项目建设未有进展,并非受到搬迁进展的影响,主要是受产品市场竞争的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端:近年来,部分厂家为了维持自身烧碱产能的氯碱平衡,亟需寻找稳定可靠的副产品液氯的消纳渠道,由于CPE作为数不多且成熟可靠的耗氯产品成为各厂家的首选;其次我公司作为氯化聚乙烯行业龙头停产搬迁后,产品市场出现短暂失衡,行业中的其他厂家纷纷实施扩产,以上扩增产能集中在2023-2024年建成并投放市场。需求端:国内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CPE主要应用的下游塑料和橡胶市场增长乏力,出口也同样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导致CPE产业整体呈现供大于求,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暂难以提升,各厂家在中端市场惨烈竞争。

公司目前仅复建了首期5万吨/年CPE产能,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生产厂家,凭借品牌、品质的良好口碑在高端市场领域竞争优势明显,但同时高端市场容量有限和高品质要求也给公司发展带来挑战。如果公司二期CPE项目在竞争最激烈的时段建成并投放市场,高端市场难以承接这部分产能,将只能参与中端市场的惨烈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巨大压力。鉴于目前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减缓了二期项目的建设速度。

(2)公司已建成首期5万吨/年产能,基于市场竞争持续惨烈的确定性判断,公司必须在高效提升已有产能和“摊大饼”式盲目复制扩张之间做出务实选择;其次,发挥首期5万吨/年装置最大效能,也将为第二套5万吨/年装置的设计和建设带来积极的引导和借鉴意义。因此,公司目前将精力集中在已有装置提质增效,最大限度挖掘现有产能空间,从而为第二套装置的设计和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目前公司技术团队正积极对接并调研利用CPE生产线生产其他耗氯化工品的可能性,即“一线双产”。目前该方案尚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需要经过工艺路线创新以及设备设施通用性等详细论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避免未来重复投资或建成后又进行较大的工艺调整,公司减缓了二期项目的建设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行业内最早从事CPE生产厂家,已在CPE行业深耕多年,技术积累和储备雄厚,综合实力依旧强劲,强大的品牌、品质、口碑优势以及准确的市场定位为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同时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也给公司带来了严峻挑战,二期项目建设能否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尚不明确,有待进一步考察和论证。公司将在进一步研判未来市场供需和战略布局基础上,妥善安排后续项目建设工作。

5、结合产品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差异化优势等因素补充说明双氧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业务后续开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双氧水项目的设计产能是15万吨/年,平均每月的满负荷产能为1.25万吨,2023年9月开始试运行,2023年11月进入稳定运行并产出合格产品,各月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月份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备注
9月	2,440.28	19.52%	试运行
10月	2,443.05	19.54%	试运行
11月	3,338.82	26.71%	试运行
12月	5,585.78	44.69%	正式运行

双氧水主要供给公司周边的客户,与市场上同类产品不存在差异化。由于双氧水尚处于运行的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成本中的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为负。

2024年4月双氧水的产量为8,302.5吨,产能利用率为66.42%,销售数量为10,325.04吨,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较2023年均大幅提高;2024年4月的入库单位成本为每吨693.35元,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为每吨766.14元,每吨双氧水销售毛利率由负转正,未来随着双氧水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双氧水项目的盈利水平将大为改善,因此相关业务后续具有可持续性。

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循环经济的具体业务模式;

(2)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氯化聚乙烯项目和离子膜烧碱项目产能超100%的原因以及产能不足时后续应对措施,分析原因的合理性以及判断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3)抽样计算氯化聚乙烯、烧碱2023年度部分月份的生产成本,测算销售毛利率,量化分析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氯化聚乙烯二期项目未有进度的原因,结合行业情况分析原因是否合理;

(5)统计双氧水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抽样计算个别月份双氧水的单位成本,分析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结合最近一期的销售数据分析双氧水盈亏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

(1)氯化聚乙烯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应大于需求,导致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烧碱市场产能过剩,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双氧水项目随着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高,单位生产成本逐步下降,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双氧水业务具有可持续运营能力。

问题2.关于搬迁补偿。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被征收范围内土地及其他附属物补偿总额为14.18亿元,其中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4.1亿元,2023年停产停业损失达到清算条件。公司2023年度其他收益中确认补偿款1.16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搬迁进度、产能恢复情况、搬迁补偿款支付进度等,分析说明认定2023年停产停业损失达到清算条件的依据及合理性;(2)将相关补偿款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合理性,相关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目前搬迁进度、产能恢复情况、搬迁补偿款支付进度等,分析说明认定2023年停产停业损失达到清算条件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3年12月29日,潍坊昌邑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昌邑下营厂区生产建设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指出:亚星化学在下营园区厂区的投资和产能均已恢复到企业搬迁前的50%,且已开始布局新项目建设,不存在因搬迁导致停产停业的情形,已达到停产停业损失清算条件,以后不会再发生停产停业损失。

1、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搬迁进度、产能恢复情况如下

我国的全钒液流电池研究和产业化世界领先,2019年12月国家发改委储能应用专题会上明确提出,“十四五”新增建设规模重点支持“源网荷一体化”和“煤电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所有重大能源项目规划都要考虑储能,新能源强制配置储能设施以减少电网波动性成为大势所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指导意见》还从国家层面首次提出装机规模目标:预计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液流储能作为新型储能的技术路线之一也将从中受益。

液流星公司依托亚星化学在电化学介质管路设计、安装维护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通过系统集成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突破,将有效提升液流电池集成系统的工作效率和稳定性能。同时液流星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单位液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游电堆、电解液等核心部件开展紧密合作和产业协同,共同打通液流储能全产业链。

2、液流电池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技术壁垒、人才储备、资金来源、渠道拓展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储能电池集成业务主要依托于上游更为核心的储能电池行业,该行业壁垒高,全球针对储能电池行业都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标准,相关产品包括系统集成只有通过相应的安全认证才能获得市场认可及客户资源;另外电化学储能技术有着以电化学为核心、多学科交叉的特点,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与实际运行验证。尤其是储能电池行业随着发展提速,需要不断的研发来进行技术迭代,没有足够强大的研发实力技术团队的支持,在后续研发进程中将道阻且长。

液流星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由亚星化学、液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液流星公司第二大股东)共同派驻技术骨干组成;液流星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亚星化学出资比例为450万元,液流星公司初始运营资金来源为其注册资金,后续资金来源为项目回款及自筹。

渠道方面,液流星公司短期内仍将紧密依靠股东单位,尤其借助于液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强大的液流电池电堆、电解液研发、生产优势和渠道整合能力,分工协作,共同完成每一个液流储能项目订单。未来,待积累了足够成熟的大型液流储能系统(场站)建设、运维经验和实力后,液流星公司将独立建设自有渠道和营销网络。

由于液流星公司2022年12月刚刚成立,2023年度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具备传统氯碱化工产业生产和控制的特有优势,但距离成熟嫁接到液流储能系统集成领域还需要持续探索和改进,且行业内也无成功经验借鉴,技术、产能和效益提升有待进一步验证。存在技术路线不够成熟、产品迭代缓慢,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高速发展需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关于公司营业成本。年报显示,公司化工收入8.14亿元,同比减少3.33%,成本7.95亿元,同比增加12.04%,营业收入与成本变动方向不一致;从构成看,公司燃料动力、折旧、其他成本较上年上升较多;分产品看,氯化聚乙烯其他成本较上年增加11.78%,氯碱产品燃料动力较上年增加11.53%。公司向LOTTE CHEMICAL CORP采购额为2.68亿元,采购比例达到60.4%,金额和占比较上年均有所上升。

请公司:(1)说明化工业务其他成本的具体构成和变动的合理性,氯碱产品燃料动力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不一致的具体原因;(2)结合产品情况、客户需求、定价方式、销售安排等因素说明供应商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后续是否有降低供应商集中度的安排,并就供应商集中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化工业务其他成本的具体构成和变动的合理性,氯碱产品燃料动力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1、化工业务其他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如下表所示,其他成本主要由制造费用、修理费、防腐费、公共电仪车间分摊的修理费、盐酸处理费、搬运费等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成本明细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2023年较2022年增长金额	变动幅度
分摊的制造费用	26,877,897.48	26,711,020.86	166,876.62	0.62%
修理费	6,318,266.41	4,838,728.47	1,479,537.94	30.58%
防腐费	5,005,949.21		5,005,949.21	
公共电仪车间分摊的修理费	4,944,349.70	4,418,936.57	525,413.13	11.89%
盐酸处理费	3,081,896.72	2,669,271.46	412,625.26	15.46%
装卸搬运费	2,935,395.91	2,764,591.79	170,804.12	6.18%
无形资产摊销	784,338.96	522,892.64	261,446.32	50.00%
物料消耗	617,378.23	531,516.68	85,861.55	16.15%
土建维修费	818,535.63	157,491.88	661,043.75	419.73%
其他	389,869.53	265,152.28	124,717.25	47.04%
联副产品	-3,747,724.68	-4,211,890.61	464,165.93	-11.02%
回收废料	-1,591,962.91	-1,714,296.86	122,343.95	-7.14%
合计	46,434,200.19	36,953,415.16	9,480,785.03	25.66%

防腐费本期较上期增长原因为:氯碱车间、氯化聚乙烯车间、公用工程车间等自投产以来持续生产运营,为保持设施、设备的良好运营状态及生产安全,公司根据设施、设备保养计划进行防腐维护。2023年度将为生产发生的防腐费用根据受益原则分摊计入相关产品生产成本。

化工业务其他成本2023年较2022年增长原因:2023年离子膜烧碱、氯化聚乙烯的产量较2022年分别增长16.64%和17.62%,导致机器设备修理费、电仪车间修理费分摊、生产过程产成盐酸的处理费等同步增加。

2、离子膜烧碱及氯化聚乙烯在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产量、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度产量(吨)	2022年度产量(吨)	变动幅度
离子膜烧碱	126,804.39	108,711.30	16.64%
氯化聚乙烯	68,560.92	58,291.00	17.62%
	2023年度销量(吨)	2022年度销量(吨)	变动幅度
离子膜烧碱	125,586.42	109,712.00	14.47%
氯化聚乙烯	68,217.76	54,174.00	25.92%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	变动幅度
离子膜烧碱	2,444.07	2,797.71	-12.64%
氯化聚乙烯	7,302.01	8,909.91	-18.05%

(1)燃料动力电主要在生产氯碱产品工序中消耗,随着氯碱产品产量的增加,电能消耗量随之增加。2023年度氯碱产品生产量较上年增长16.64%,导致成本中燃料及动力费较上年增长11.53%。

(2)如上表所示,2023年离子膜烧碱、氯化聚乙烯的产量较2022年分别增长16.64%和17.62%,销售量分别增加14.47%、25.92%,所以导致2023年营业成本较2022年增加。2023年离子膜烧碱、氯化聚乙烯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22年度分别下降12.64%和20.59%,因此导致2023年度销量增长,但销售额与2022年度相比小幅下滑。

(2)如上表所示,2023年离子膜烧碱、氯化聚乙烯的产量较2022年分别增长16.64%和17.62%,销售量分别增加14.47%、25.92%,所以导致2023年营业成本较2022年增加。2023年离子膜烧碱、氯化聚乙烯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22年度分别下降12.64%和20.59%,因此导致2023年度销量增长,但销售额与2022年度相比小幅下滑。

(3)结合产品情况、客户需求、定价方式、销售安排等因素说明供应商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后续是否有降低供应商集中度的安排,并就供应商集中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2023年度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氯化聚乙烯	49,812.66	60.39%	49,065.53	60.87%
烧碱	30,694.23	37.21%	29,452.88	36.54%
双氧水	845.17	1.02%	1,025.85	1.27%
其他	1,132.97	1.37%	1,061.36	1.32%
合计	82,485.03	100%	80,605.62	100%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氯化聚乙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60.39%,氯化聚乙烯的销售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60.87%。生产氯化聚乙烯的主要原材料为PE,公司多年来一直主要从韩国LOTTE CHEMICAL CORP(即“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进口采购,为适应市场需求,随着产品牌号不断丰富,公司也尝试使用其他供应商原料,CPE原料采购也将分散和变化。

2、多年来公司致力于以氯化聚乙烯产业为核心,为国内首家引进并从事氯化聚乙烯生产企业,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经过30多年的持续运营和发展,公司已形成稳定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自2019年9月起实施政策性停产搬迁,并于2021年6月完成首期5万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的迁建和投运,公司基于原有稳定的商业模式迅速回归市场。

2021年6月首期5万吨/年氯化聚乙烯投产后,公司积极与前期优质客户取得联系合作,由于客户对公司产品品性的稳定性要求与停产前保持一致,因此主要原料与停产前也应保持一致,考虑到公司多年来一直主要从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进口PE原料,为保障产品品性稳定,尽快恢复市场,搬迁复产后公司继续采用常年合作供应商的提供PE原料。其次,公司复建装置刚刚进入第三个年头,暂时仍主要从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进口PE原料,主要是因为搬迁复产后公司需要首先从最容易恢复的市场入手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须主动迎合并适应下游忠实客户的原有需求,而不是向市场投放新原料生产的产品,让原有忠实客户反过来适应公司新产品。只有回归并稳住市场基本盘之后,通过持续不断的供货,逐渐渗透和改良产品性能,与客户共